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考点5 审判监督程序★★

1、审判监督程序是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¹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人民法院认为确有错误，依法对案件再行审理的程序。这只是纠正生效裁判错误的法定程序，不是案件审理的必经程序，也不是诉讼的独立审级。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2、人民法院应当再审的情形包括13种。

- (1)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2) 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 (3)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 (4)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 (5) 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 (6)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有误的。
- (7) 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 (8)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应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 (9) 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2、人民法院应当再审的情形包括13种。

(10) 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11) 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12)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13) 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有上述第（1）、（3）、（12）、（13）项规定情形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3、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

4、当事人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调解书，不得申请再审。

5、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6、再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1) 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

(2) 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

(3) 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7、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应当在3个月内进行审查，作出提出或者不予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的决定。当事人不得再次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8、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抗诉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再审的裁定。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考点6 督促程序★★★

（一）督促程序的概念与适用范围

1、督促程序，又称债务催偿程序，是指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催促债务人在法定期限内向债权人清偿债务的法律程序。

2、性质：由于人民法院适用督促程序是直接以支付令的方式催促债务人及时偿还债务，并不经过审理解决当事人之间的债务纠纷，所以，它属于一种非讼的特别程序。

3、适用范围：督促程序适用于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有价证券的案件。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二）申请支付令的条件

①债权人请求债务人给付的标的必须是金钱或汇票、本票、支票以及股票、债券、国库券、可转让的存款单等有价值证券。

②请求给付的金钱或者有价值证券已到期且数额确定，并写明了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

③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没有对等给付义务。

④支付令必须能够送达债务人。

【注】送达应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方式。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三) 支付令的申请与审查

申请

- (1) 债权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并提交必要的证据材料。
- (2) 向债务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

审查

- (1) 债权人提出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在5日内通知债权人是否受理。
- (2)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经审查，认为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否则，应当裁定驳回债权人的申请，该裁定不得上诉。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四）支付令的效力

- 1、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15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债务人口头异议无效。
- 2、债务人收到支付令后在法定期间内不提出异议，则支付令生效，生效的支付令与生效的判决书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3、人民法院收到债务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后，经审查，异议成立的，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支付令自行失效，可转入诉讼程序。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单选题】关于支付令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债务人认为支付令有错误，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 B. 法院作出驳回债权人申请支付指令的裁定，债权人可以上诉
- C. 支付令必须以法定方式送达债务人
- D. 人民法院收到债务人的口头或书面异议，支付令立即自行失效

答案：C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考点7 公示催告程序★★★

（一）概念与适用范围

1、公示催告程序是指在票据持有人之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以公告的方式催告利害关系人在一定期间内申报权利。如果逾期无人申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依法作出除权判决的程序。

2、我国《民事诉讼法》对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规定为两大类：

- （1）按照规定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的。
- （2）依照法律规定可以申请公示催告的其他事项。



一、民事诉讼法基础知识

（二）申请公示催告的条件

（1）申请人必须是享有申请权的票据持有人。

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前的最后持有人。

（2）具有明确、合法的申请形式和理由。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案件由票据支付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